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47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:

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延续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,经审查,符合延续条件。根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决定准予延续:

1. 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,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 承试类二级,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; 2. 湖南九澧水电建设有限公司,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 承试类五级,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